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苏0903执恢98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张庄街道办事处，住所地在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振兴北路。

法定代表人戴留成，该街道办事处主任。

被执行人盐城市东升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东升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张桂香，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盐城市盐阜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盐城市亭湖区城中城7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史春龙，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张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张庄办事处）与被执行人盐城市东升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公司）、盐城市盐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阜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东升公司、盐阜公司立即履行本院作出的（2015）都商初字第0077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6年11月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盐阜公司名下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东升村一组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号为2011028000106），根据申请执行人张庄办事处的申请，本院委托建湖律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

盐阜公司名下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东升村一组东升菜场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进行了价值评估。2018年5月31日，建湖律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建湖）律信[2018]房估司字第013号价格评估结论书，上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总额为81422226元（单价6671.7元/m²）。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一致同意仍以该评估价值为依据，对盐阜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司法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盐城市盐阜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东升村一组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彪

审 判 员 王兆华

审 判 员 蒋宝云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葛 栋

